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的授信业务。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业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公司就前述担保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8 号楼二层 0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玉泉慧谷 8 号楼二层 02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产品设计；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法定代表人：金宏伟

控股股东：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宏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2,843,353.7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7,768,970.0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4,222,327.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5.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5.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03,424,923.6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19,054,400.1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7,976,614.52 元

审计情况：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25]第 4875 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以全部资金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反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反担保有利于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对子公司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优化子公司的融资结构、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

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	3.3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